

第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

国营企业财务是国家财政体系的组成部份。搞好财务管理，对于促进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保护国家财产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第一节 工商业企业财务管理

上虞县企业财务管理，以贯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为经常性工作。国营企业的利润及折旧基金的分配，流动资金供应和管理，若干费用划分等为主要内容。1979年后，着重于坚持改革，试行经济责任制，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。

全县工商企业的利润收入，1957年前，县级收入甚微。1957年11月，国务院《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》发布后，企业收入占县预算收入的比重，有了较大的增长。1958年4季度起，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实行合并。至1961年12月分开，合并期间，供销社系统由原缴纳所得税，改为上交利润。1962年1月起，基层供销社改按39%固定比例计征所得税。1963年1月起，县以上供销社，亦按39%税率交纳所得税。到1965年1月起，又改为上交利润。1970年1月起，基层供销社按39%的税率征收，作为利润交库。1983年1月起，县以上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均改按所得税解交。但县以上供销社所纳所得税，在1983、1984两年，仍以国营企业收入入库。1985年1月起，改交所得